位开展的项目监督检查、绩效评估以及资金使用的审计等事宜。

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合同专用条款；

（二）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三）中标通知书；

（四）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七、验收

项目完成后，交甲方组织的验收小组审核，符合合同所标明的服务内容，达到甲方的预期目标后，准予验收。

八、违约责任

1、如因乙方原因致使不能正常进行服务，甲方有权不付款，乙方需退回甲方已支付的所有款项，并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

2、非因乙方过错造成项目无法执行的，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已经发生的全部款项（乙方需提供已付款的相关证明）。

九、保密条款

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应对所获得或了解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的书面许可，不得利用或披露这些信息，否则对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

十、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十一、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